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屏檢錦 常 114 執 4451 字第114905015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4年度執字第4451號陳冠弘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執行傳票1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

(一) 應送達之傳票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
(二)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(三) 傳票內容如下：

應到日期：114年12月30日上午10時30分。

應到處所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（屏東市棒球路11號），請到6號窗口。

備註：本件須入監服刑。

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常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8)7535211轉5717。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